

会东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采〔2021〕21号

会东县财政局 责令整改通知书

会东县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财政局反馈的《2020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问题汇总表》，我局对反馈的问题再次进行调查取证，发现你单位采购的“会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-2035年编制和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5134262020601211）”存在以下问题：

1. 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办法4.3.2综合评分明细表

履约能力49%共同评分因素，打分表中，将类似业绩限定在特定行业，并且按不同行政级别区别打分，类似项目业绩打分：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市（州）级及以上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业绩的，得2分；每提供一个县级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业绩的，得0.5分，分值不均衡，存在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2. 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4.3.2综合评分明细表履约能力49%共同评分因素，项目人员配置中要求“同时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资格的加4分；”打分表中，此评分标准设置，并无明确判断标准，指向性明显，存在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3. 采购合同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五十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整改，并引以为戒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的培训，加强内控管理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将整改情况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报送我局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会东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8日印发
